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壠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毓華（廖專員錦旌代理）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張召集人松烈：略

## (二) 林總幹事明德：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之名額、任期、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應行公告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鄉民代表、里長缺額補選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6 年 6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0960085453 號函、關西鎮公所 96 年 6 月 23 日關鎮民字第 0960007694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原五峰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呂正中於 96 年 6 月 17 日逝世、關西鎮上林里原里長邱春梅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確定。

三、五峰鄉鄉民代表會代表、關西鎮上林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選舉種類：

1、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

2、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

(二) 補選名額：各一名。

(三) 選舉區：

1、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五峰鄉第 3 選舉區（含花園村、竹林村）。

2、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關西鎮上林里。

（四）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在五峰鄉第 3 選舉區、關西鎮上林里各該所屬投票所投票。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任期：以補足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里長所遺任期為限。

（六）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1、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新台幣 507,000 元。

2、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新台幣 87,000 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7 月 20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際需要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五峰鄉公所、關西鎮公

所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2 月頒訂之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縣市選委會及鄉鎮辦理鄉民代表補選之「選舉期間」依規為二個月；辦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依規為一個半月。
- 二、為節省公帑支出，選舉期間除統一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外，期間長短則由本會委員會審議後訂定。

辦 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二、選舉期間之訂定擬由本會委員會審議後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依規訂於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

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五峰鄉公所、關西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擬訂於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即受理候選人請領登記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五峰鄉公所、關西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案，請審議。

說明：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因新竹縣政府 96 年度僅編列補選經費 10 萬元整，為節省公帑，本會不再另訂，請五峰鄉、關西鎮公所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縣 9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 18 屆代表及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五峰鄉公所、關西鎮公所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四選舉區)代表遞補案，請審議。

- 一、原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四選舉區代表劉運發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二、原選舉區有三名候選人劉運發得 502 票、廖英雄得 481 票、蘇昌業得 252 票，該選區最低當選票數為 481，其二分之一為 240 票，未當選人蘇昌業得票已超過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依規應由蘇昌業遞補。

辦 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當選人遞補公告(如附件)。
- 二、嗣後有關本縣地方民意代表有類似情形時，可否授權本會主任委員依規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關西鎮上林里第 18 屆里長缺額補選，擬訂於 96 年 9 月 8 日投票，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感謝委員就本次委員會議提供寶貴經驗，使選務工作得更周延，讓我們選務同仁執行時能更順利，選舉期間因業務需要，將召開多次委員會議，請各位委員鼎力相助，並儘量撥冗參加，同時常蒞臨本會指導。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